

新鑫如意

終身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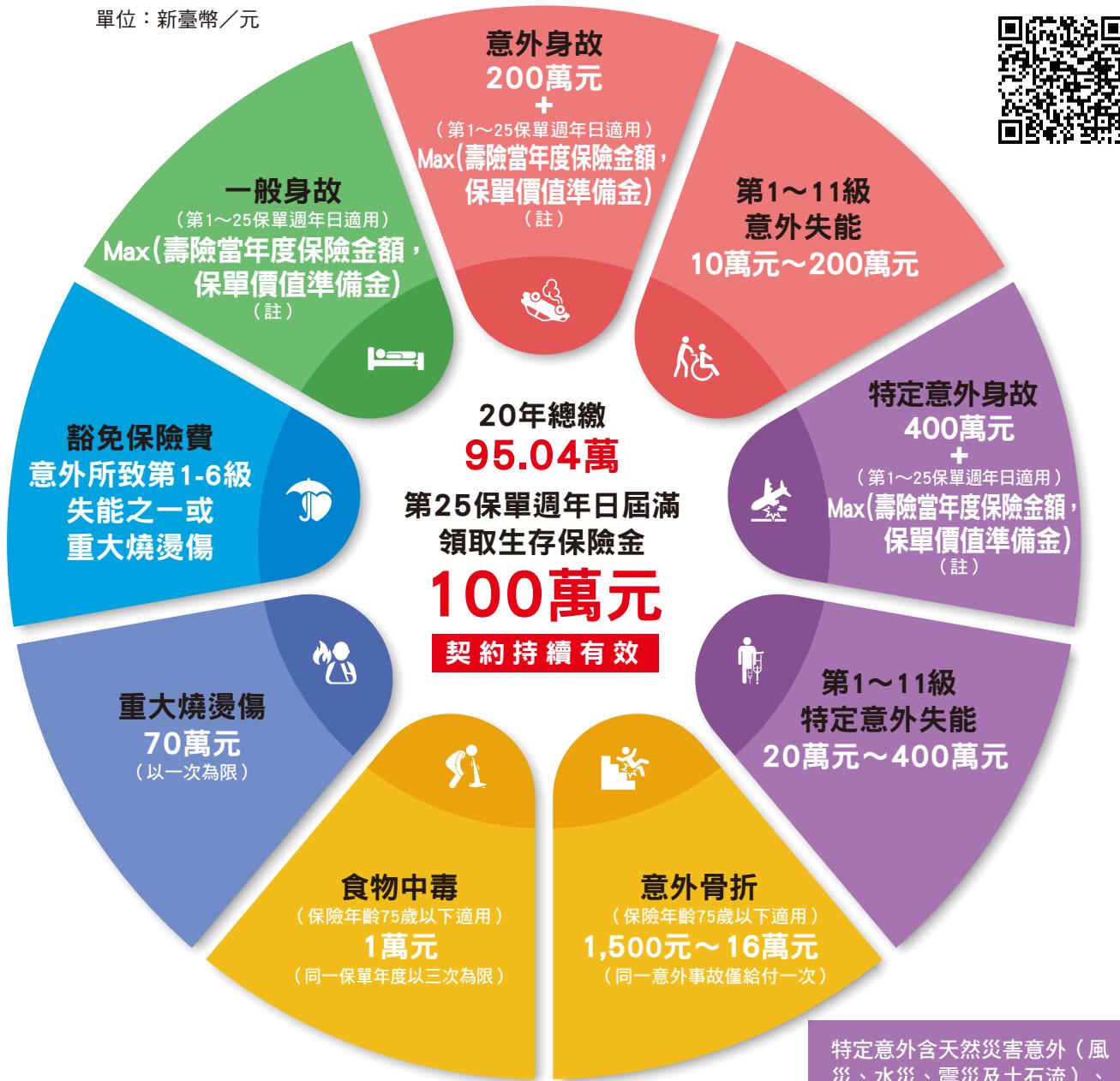
凱基人壽



範例說明

鑫先生(30歲)投保凱基人壽新鑫如意終身保險，保險金額新臺幣(以下同)200萬元，繳費年期20年，原始年繳保費為48,000元，假設首期以匯款、續期以金融機構轉帳繳交保費，享保險費率折減1%，折減後實繳年繳保費為47,520元，可享保障內容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註：上述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與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身故當時之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與保單價值準備金。前述「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以被保險人發生本契約約定保險事故當時的保險金額為準，按表定年繳保險費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所得之金額。

※上述範例數值僅供參考，各項保險給付內容請詳保單條款內容。

特定意外含天然災害意外（風災、水災、震災及土石流）、電梯意外、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陸上交通／水上交通／航空意外。

凱基人壽新鑫如意終身保險 1/4

凱基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凱基人壽企網<https://www.kgilife.com.tw>或洽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凱基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35號3、4、5、6、7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kgi.com



凱基人壽

KGI LIFE

致力於您的**幸福人生**

■保障內容說明：

給付項目	給付說明	備註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1~25保單年度適用) (註1)	身故當時之Max (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保單價值準備金)	各類意外身故給付時，本給付項目一併給付。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意外身故保障 (註2、註9)	意外身故保險金	「保險金額」
	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	
	電梯意外身故保險金	
	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身故保險金	「保險金額」 × 2倍
	陸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	
	水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	
	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	
意外失能保障 (註9)	意外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 × 「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5%~100%)
	天然災害意外失能保險金	
	電梯意外失能保險金	
	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 × 2倍 × 「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5%~100%)
	陸上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	
	水上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	
	航空意外失能保險金	
意外醫療保障	意外骨折保險金 (註3、註4、註5)	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 × 10% × 骨折別表 (3%~80%)
	食物中毒保險金 (註3、註6)	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 × 5% /次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 × 35%
生存保險金 (註7)	「保險金額」 × 50%	給付後本契約效力持續有效。
豁免保險費 (註8)	於本契約保險責任開始日後且在繳費期間內，因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第一級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失能確定，或因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重大燒燙傷者，凱基人壽自其失能或重大燒燙傷診斷確定日起，豁免爾後各期的保險費，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前述規定僅適用於本契約，不包括其他附加於本契約及併同出單之任何保險契約。	-

※上表所述內容為摘要說明僅供參考，各項保險給付內容請詳保單條款內容。

- 註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非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外傷害事故導致身故時，凱基人壽另退還傷害險部分解約金予要保人。
上述所稱「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以被保險人發生本契約約定保險事故當時的保險金額為準，按表定年繳保險費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所得之金額。
- 註2：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意外身故保險金、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電梯意外身故保險金、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身故保險金、陸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水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及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前述喪葬費用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約定辦理。
- 註3：若被保險人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外傷害事故或食物中毒時之保險年齡超過七十五歲，則無意外骨折保險金或食物中毒保險金之適用。
- 註4：保單條款附表三骨折別表內所載給付比例僅適用於骨骼完全折斷之情形。如係不完全骨折，其給付比例為完全骨折的二分之一；如係骨骼龜裂者其給付比例為完全骨折的四分之一。
- 註5：如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有二處以上骨折時，凱基人壽僅給付一項較高比例之外傷害保險金。
- 註6：被保險人因同一事故致成食物中毒，而重覆住院者，凱基人壽給付食物中毒保險金，以一次為限。
- 註7：被保險人於第二十五保單年度屆滿時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者。
- 註8：上述情形經凱基人壽同意豁免保險費後，保單條款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即不適用，且非經被保險人同意，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 註9：上述給付項目之保險給付的限制詳保單條款第三十四條約定辦理。
- 註10：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之保單週年日，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投保規則：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投保限額（以萬元為單位）
6	16歲～70歲	50萬～500萬
20	16歲～60歲	

★繳費方式：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職業類別：第一類至第四類

★保險費費率折減：

- 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者，享有保險費費率折減1%。
- 新契約首期應繳保險費全額以匯款方式繳交且續期繳費方式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並於新契約受理時一併檢附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者，享有首期保險費費率折減1%。

★其他投保規定，依凱基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凱基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每萬元保險金額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16歲~60歲	投保年齡61歲~70歲
6年期年繳保險費	765	830
20年期年繳保險費	240	-

◎非年繳之每期保費=年繳保險費×繳別係數：半年繳=0.52、季繳=0.262、月繳=0.088。

■成本分析表：

◎本商品依下列公式揭露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
(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frac{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quad m = 1, 2, 3, 4, 5, 10, 15, 20$$

說明：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i=1.72%）

CV_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未解約金

End_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Div_t=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但非屬分紅保單者，其值為0。

	性別			性別		
	男性		女性			
年齡	16	35	60	16	35	60
二十年 保單 年度	1	43.42%	33.18%	14.34%	46.29%	37.69%
	2	56.86%	51.58%	41.63%	59.09%	54.83%
	3	62.95%	59.19%	52.21%	64.83%	61.87%
	4	66.97%	63.97%	58.38%	68.76%	66.67%
	5	70.13%	67.76%	62.93%	71.87%	70.29%
	10	83.47%	81.69%	78.02%	85.06%	84.27%
	15	84.81%	83.09%	79.42%	86.14%	85.46%
	20	85.58%	83.91%	80.74%	86.76%	85.92%

註：依據上表顯示本商品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商品名稱】凱基人壽新鑫如意終身保險

【備查日期及文號】110.07.01中壽商二字第110070102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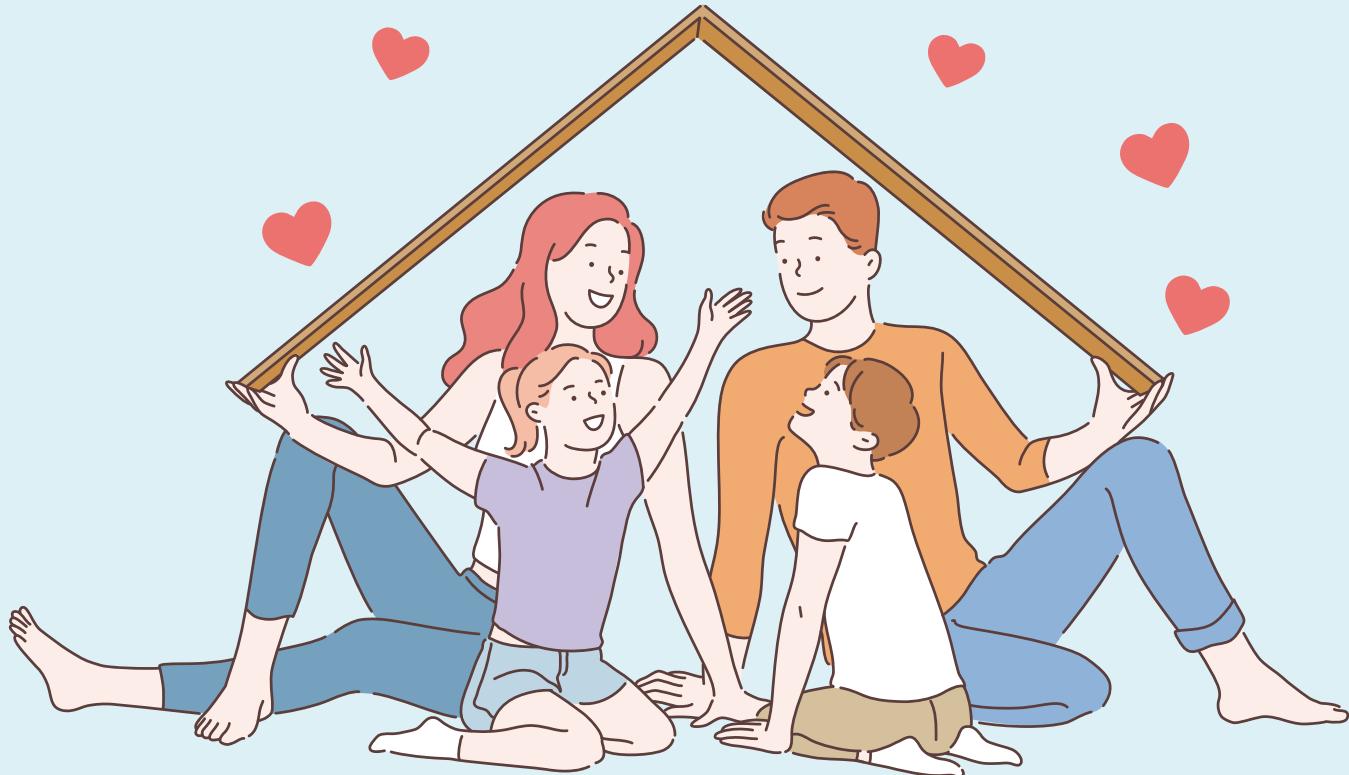
【修正日期及文號】114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09月23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電梯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陸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水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天然災害意外失能保險金、電梯意外失能保險金、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失能保險金、陸上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水上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航空意外失能保險金、意外骨折保險金、食物中毒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生存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注意事項：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本商品簡介係由凱基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經凱基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凱基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凱基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凱基人壽新鑫如意終身保險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1.90%，最低9.7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凱基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或凱基人壽企網（網址：<https://www.kgi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凱基人壽提供金融友善服務專線為身障者提供專屬保險商品諮詢，同時也為行動不便之保戶及65歲以上長者提供保單諮詢、櫃台或到府預約服務，我們將依您需求提供所需協助並安排專人接待。

凱基人壽金融友善服務專線

免付費服務專線：0809-006-868 海外諮詢專線：國際冠碼+886-2-66003594